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8年11月20日